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6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享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7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卓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人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履约担保、并购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卓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拟提供担保额度 |
|---|---|---|
| 1 | 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0,000.00 |
| 2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10,500.00 |
| 3 |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 4 | 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0 |
| 5 | 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500.00 |
| 6 | 深圳市深卓达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 7 | 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 8 | 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0 |
| 9 | 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 | 合计 | 31,000.00 |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月明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2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机器视觉产品、智能贴合机器终端产品、智能邦定机器终端产品等智能装备和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触摸屏及液晶显示器生产专业设备及其他自动化非标设备、设施、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线机器人产品、相关零部件及其运动控制软件、驱动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信息终端嵌入式软件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数控编程软件、应用软件及工控软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189.02 | 42,879.17 |
| 负债总额 | 41,035.30 | 30,971.79 |
| 净资产 | 10,153.72 | 11,907.38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921.80 | 1,505.52 |
| 净利润 | -1,807.27 | -1,035.81 |

（二）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008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410.2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行业智能化封装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测试与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057.64 | 25,650.20 |
| 负债总额 | 18,010.31 | 18,331.04 |
| 净资产 | 8,047.33 | 7,319.16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505.38 | 18,469.06 |
| 净利润 | 676.05 | 1,611.52 |

（三）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108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326.797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精密直线电机、精密直线电机模组、精密直线电机平台、精密运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以及上述产品和高端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国内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4.4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234.49 | 16,070.94 |
| 负债总额 | 5,643.84 | 7,648.61 |
| 净资产 | 10,590.65 | 8,422.33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444.28 | 12,469.11 |
| 净利润 | 1,468.32 | 1,462.37 |

（四）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103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调试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装配、安装。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39.52 | 2,777.88 |
| 负债总额 | 4,243.34 | 2,843.29 |
| 净资产 | -503.83 | -65.40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3.54 | 2,674.36 |
| 净利润 | -467.62 | 12.97 |

（五）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107

法定代表人：周永亮

注册资本：816.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五金制品，从事电动配件、传动配件、机械自动化元件、电子元器件、五金轴承、紧固件、测量仪器及配件的设计、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增加：机械自动化设备、机械自动化模组、工业机器人、机械自动化零配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76.51 | 1,230.17 |
| 负债总额 | 1,556.45 | 697.55 |
| 净资产 | 720.07 | 532.62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10.46 | 325.30 |
| 净利润 | -460.36 | -205.72 |

（六）深圳市深卓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102

法定代表人：李永利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5.00%的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1.39 | 292.16 |
| 负债总额 | 530.85 | 202.87 |
| 净资产 | -39.46 | 89.29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3.40 | 93.66 |
| 净利润 | -318.58 | -364.71 |

（七）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007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00%的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65.55 | 911.42 |
| 负债总额 | 1,674.81 | 1,152.68 |
| 净资产 | -9.26 | -241.26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61.87 | 675.05 |
| 净利润 | 172.67 | -488.76 |

（八）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106

法定代表人：钟浩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的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36.48 | 2,082.62 |
| 负债总额 | 3,358.14 | 2,583.92 |
| 净资产 | -821.66 | -501.29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4.21 | 1,040.82 |
| 净利润 | -321.13 | -799.86 |

（九）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106

法定代表人：刘驰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13.33 | 1,253.41 |
| 负债总额 | 2,176.74 | 1,142.41 |
| 净资产 | -63.41 | 111.01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06.64 | 283.31 |
| 净利润 | -239.70 | -263.79 |

三、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享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3、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9.41%及 23.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8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因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深科转债”触发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明确了“深科转债”的最后转股日和赎回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357,966,000 元“深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13,416,295 股，占“深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6.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科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 81,040,000 股增加至 94,456,295 股，相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040,000.00 元变更为 94,456,295.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公司最新股份变动情况，现拟对《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4.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45.6295 万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0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45.62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9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 座 1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328 | 深科达 | 2024/3/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自然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 座 10 楼证券部。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方式的，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889869-879

邮箱：irm@szskd.com

联系人：郑亦平、黄贤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 座 10 楼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07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3.57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由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3.5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3.57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9.83 万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3.57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5.90 万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35.90-59.83 | 0.38-0.64 | 3,000-5,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 59.83 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2,728,385 | 77.36 | 73,326,685 | 78.00 | 73,087,366 | 77.7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283,369 | 22.64 | 20,685,069 | 22.00 | 20,924,388 | 22.26 |
| 总股本 | 94,011,754 | 100 | 94,011,754 | 100 | 94,011,754 | 100 |

注：（1）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97,614.22 万元，流动资产为 174,266.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5,754.4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53%、2.87%、3.0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00%。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